

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運動保健學系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為鼓勵運動保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培養專業知能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甄選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依公告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核定後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三、本系由 5 名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秉持公正公平原則辦理甄選工作，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本校教務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備查。
- 四、申請者需將下列資料於申請時提出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報考動機與修課計畫。
 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五、本系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，送甄選委員會審查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錄取名單，並協助辦理後續選課事宜。
- 六、甄選名額每學年運動防護組及健康體適能組兩組合計 6 名(各組名額 2 至 5 名為限)，甄選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資料審查成績 (50%)：
在學成績 (20%)、報考動機與修課計畫 (20%)、其他相關資料 (10%)。
 - (二) 口試成績 (50%)：
實務經驗 (20%)、專業知能 (20%)、表達能力 (10%)。
- 七、取得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資格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經過本系碩士班甄選考試或入學考試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本甄選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